

106 年第二屆樹專盃全國中小學獨輪車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01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6000168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藉觀摩學習，以鼓舞獨輪車運動風氣，提升 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生社團 獨箭社 陸上競技社 羽球社

六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、體育運動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幼保科科學會、物理治療科學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0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九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 國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可組隊參加。

(二)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等 2 組。

十、比賽組別、項目及比賽程序：

(一) 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等 6 大組。

(二) 比賽項目：分為 1.撥輪競速 100 公尺；2. 競速 100 公尺；3. 單腳競速 100 公尺；4.競速 200 公尺；5.競速 400 公尺；6.個人花式競技；7.雙人花式競技；8.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 9.團體花式競技等 9 個項目。

(三) 比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比賽項目	組別	備註	
一	08:00~08:30	報到			
二	09:00~09:30	開幕典禮			
三	09:40~10:10	撥輪競速 100 公尺 個人花式檢錄 (競速、競技請擇一報名， 競技檢錄未到取消參賽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1 人 撥輪選手於 8:40 檢錄於起點準備開幕後直接比賽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四	10:10~10:30	競速 100 公尺 及國小個人花式 (請擇一報名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競速每校每組限參加 1 人 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	國小中年級	
		國小高年級			

			組	國中	組
五	10:30~11:00	單腳競速 100 公尺及 國中個人花式 (請擇一報名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競速每校每 組限參加 1 人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六	11:00~11:50	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(4*100) 及國小雙人花式 (請擇一報名)	男生組	國小	競速每校每 組限參加 1 隊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	
				國中	
				國中	
				國中	
七	12:00~13:00	午餐時間及頒發競速獎項			
八	13:10~13:40	競速 400 公尺 及國中雙人花式 (請擇一報名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競速每校每 組限參加 1 人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九	13:40~14:10	競速 200 公尺及 檢錄團體花式競技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 參加 1 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十	14:10~17:00	團體花式競技 (8 人(含)以上)	國小組		每校限一隊不 分年級男女
			國中組		
十一	17:00~17:30	閉幕典禮			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採用 100 年 2 月 20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訂定頒布之「**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(1000220 訂頒)**」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照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之田徑比賽規則」。
- (二) 參賽單位：國內各國中、小學以學校為「參賽單位」，不得跨單位(校)組隊。
- (三) 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 - 1、個人賽：

- (1)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人。
- (2) 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人。
- (3) 雙人花式競技，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（視同個人賽）。

2、團體賽：

- (1)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隊。
- (2) 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（校）組隊，每參賽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參賽選手限 8 人(含)以上，男女不拘。

3、各組同一參賽選手，至多報名參加 2 個比賽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(四) 錄取名額：各組各項比賽視參加隊數擇優錄取前 6 名，團體賽擇優錄取前 3 名。

(五) 比賽規定：

1、競速項目：

- (1)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- (2)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4 吋）；撥輪不限曲柄。
- (3)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場地：本校操場為 300 公尺跑道。
- (4)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於原地自由上車。
- (5)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利**即被淘汰**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（現場標示），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- (6) 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- (7)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- (8)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於原地自由上車。
- (9) 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叉，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前進線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，中途掉車者於原地撥輪上車，雙腳撥輪至終點線。**(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)**

2、競技項目：

- (1)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- (2)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（CD、MP3 檔）需自行提供，於檢錄時繳交，**並請參賽單位自行播放。(檢錄時一併繳交)**
- (3) 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**服裝、音樂將列入計分。**
- (4) 場地：樹人醫專籃球場、排球場舉辦，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- (5) 個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**3 分鐘**內，大型計時顯示器提供。

(6) 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比照個人花式競技比賽規定。

(7) 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5 分鐘內，本校將提供大型計時顯示器，不另提醒。

(8) 花式競技參賽時間超過時，皆扣總成績 1 分。

(9) 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表演動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26 日 16:00 分前，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，電子檔傳至 bicycle@ms.szmc.edu.tw 信箱，並將紙本核章後，郵寄（821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）註明體育組 饒秋琴收，並於事後電話確認。（電話 6979323///0952864598 體育饒秋琴）。

十三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。

十四、出賽分組、順序、道次：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為安排，不得異議，並於賽前兩週公布本校網頁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。（本校首頁-左邊校園生活-左暑期活動-體育營隊活動 查看相關資料）

十五、比賽檢錄：賽前約 20 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個人賽（含 400 公尺接力）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賽後將成績總表公告本校網頁。

(二) 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三) 總錦標國中國小各取一名；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6 名者，計分方式依名次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團體加倍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。如積分相等時，已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以次類推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參與錦標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，當日給予公差假，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補假一天。

(二) 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，補提申訴書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(四) 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，以方便賽程進行。所以請各校確實辦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(五)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
十八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。